

購貨訂單及合同條款

- 1.1 沛偉投資有限公司 (Poin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) (以下簡稱 PWI) 之供應商須依照 PWI 所發出之購貨訂單上之列明，或其後在付運前以書面通知供應商之規格 (下稱 “指定規格”)，向 PWI 交付良好狀況之貨物 (下稱 “貨品”)。
- 1.2 指定規格包括，但不限於，參照草圖及設計圖、材料清單、樣辦及以其他形式記錄之規格。

2 驗貨

PWI 得有合理時間檢驗每次交付之貨品。如發現貨品不符指定規格或有缺點，PWI 有權退回貨品予供應商，費用由供應商承擔。在不影響 PWI 向供應商作出索賠的權利下，供應商須按 PWI 指示交付替換貨品，費用由供應商承擔；供應商亦須賠償 PWI 一切蒙受的損失和額外支出。

3 交付

- 3.1 供應商須按協定的時間將貨品交付到 PWI 指定的地點或收貨方。如出現遲交或欠交情況，PWI 有權向供應商追討賠償損失，並在不影響上述追討賠償權利下，可選擇取消購貨訂單的全部或部份。
- 3.2 PWI 有權在出貨前以書面通知供應商更改交付地點。

4 包裝和船運標籤

- 4.1 供應商須以明確標明發貨人之名稱和地址，貨品內容及 PWI 購貨訂單號碼之包裝袋和箱包裝好以作交付。
- 4.2 PWI 有權在出貨前以書面通知供應商改變包裝方法、包裝、船運標籤及標貼。

5 付款

儘管購貨訂單上載有付款條款：

- (a) 關乎模具者，PWI 在 PWI 之客戶確認模具符合指定規格前，毋須為模具付款；
- (b) 關乎其他貨品者，PWI 在確認供應之貨品符合指定規格及在良好狀況前，毋須繳付貨款。

6 超額

PWI 毋須為超出協定供應或交付數額的貨品向供應商付款。

7 保管 PWI 財產

所有經 PWI 送交供應商以作生產貨品之模具和物料，雖經由供應商保管，但仍屬 PWI 之財產。供應商祇可應用該等模具和物料作生產貨品之用，不准作其他用途。在 PWI 要求下，供應商須立即交回該等模具和物料。

8 保密

所有由 PWI 提供予供應商之資料、規格、設計、數據、價目及所有設計圖、草圖、相片、文件、樣辦及以其他形式的記錄，均屬 PWI 及/或其客戶之財產，並屬機密。除非先得 PWI 書面同意，否則供應商不得發放或洩露任何上述者予任何其他人士。供應商亦須負

責採取合理步驟防止未經批准之發放或洩露。

9 終止

如供應商有任何違反任何購貨訂單之條款，PWI 有權取消或終止該購貨訂單。PWI 在行使終止或取消之權利時不影響 PWI 就供應商違反條款向供應商索償的權利。

10 適用法律

所有購貨訂單及此等條款，及一切關乎購貨訂單之事宜，均以香港法律解釋和管束。

《此乃中文譯文，條款以英文原文為準》